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land Broad Greensta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1) 關連交易 — 建議票據重新發行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Red Solar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7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

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34頁。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青浦區徐涇鎮諸光路1588弄100號，上海虹橋綠地鉅龍酒店3樓鉅龍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reenland-broadgreenstate.com.cn>)上發佈。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即不遲於2020年1月18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
附錄 — 一般資料	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5年票據」	指	根據2015年票據文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之本金額為40,000,000美元按年利率9.00厘計息之可贖回固定票息承兌票據
「2015年票據文據」	指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15日以綠地金融為受益人就創設及發行2015年票據發行之文據
「2017年公司股份押記」	指	押記50,000股綠澤時代普通股之所有權利、享有權、權益及利益，相當於由本公司於2017年契據同意書日期合法及實益持有並以綠地金融為受益人押計之綠澤時代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
「2017年契據同意書」	指	本公司與綠地金融於2017年11月15日訂立之契據同意書，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簽立2017年票據文據及2017年股份押記
「2017年綠澤時代股份押記」	指	押記5,000股綠澤國際普通股之所有權利、享有權、權益及利益，相當於由綠澤時代於2017年契據同意書日期合法及實益持有並以綠地金融為受益人押計之綠澤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
「2017年票據」	指	根據2015年票據文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及根據2017年票據文據之條款及條件重新發行之本金額為40,000,000美元按年利率9.00厘計息之可贖回固定票息承兌票據
「2017年票據文據」	指	於2018年1月15日本公司根據2017年契據同意書以綠地金融為受益人就重新發行2017年票據簽立之文據
「2017年股份押記」	指	2017年公司股份押記及2017年綠澤時代股份押記

釋 義

「2019年公司股份押記」	指	押記43,000股綠澤時代普通股之所有權利、享有權、權益及利益，相當於由本公司於2019年契據同意書日期合法及實益持有並以綠地金融為受益人押記之綠澤時代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3%
「2019年契據同意書」	指	本公司與綠地金融於2019年12月4日訂立之契據同意書，內容有關建議票據重新發行
「2019年綠澤時代股份押記」	指	押記4,300股綠澤國際普通股之所有權利、享有權、權益及利益，相當於由綠澤時代於2019年契據同意書日期合法及實益持有並以綠地金融為受益人押記之綠澤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3%
「2019年票據文據」	指	根據2019年契據同意書，本公司將以綠地金融為受益人就票據重新發行簽立之文據
「2019年股份押記」	指	2019年公司股份押記及2019年綠澤時代股份押記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博大國際」	指	博大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於2013年10月8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截至本通函日期由吳正平先生及肖莉女士分別擁有86.92%及13.08%的權益
「營業日」	指	商業銀行一般於香港開門進行銀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或「發行人」	指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3)，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綠澤東方國際」	指	綠澤東方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0月9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由朱雯女士及其他人士分別擁有2.81%及97.19%的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青浦區徐涇鎮諸光路1588弄100號，上海虹橋綠地鉑瑞酒店3樓鉑瑞會議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票據重新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交易法」	指	1934年證券交易法
「綠地」	指	綠地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綠地金融」	指	綠地金融海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綠地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綠澤國際」	指	綠澤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11月12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綠澤時代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綠澤時代」	指	綠澤時代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10月30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國強先生、金荷仙博士及陳榮斌博士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建議票據重新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 「綽耀資本」	指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建議票據重新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1月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條件」	指	2019年票據文據項下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其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票據重新發行—2019年票據文據項下票據之主要條款」一段

釋 義

「票據」	指	根據載於2019年票據文據之條款及條件重新發行之按年利率12.00厘計息之本金額35,000,000美元
「責任方」	指	綠澤時代及擁有本公司在中國境外組織之另一附屬公司股本之本公司任何未來附屬公司
「舊條件」	指	根據2017年票據文據設立之2017年票據條件及條款
「建議票據重新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按2019年票據文據所載之條款並在當中所載之條件規限下向綠地金融重新發行票據
「相關債務」	指	欠付任何於中國以外司法權區組織的債權人的任何債務，原始到期日不少於365日，惟(為免生疑)相關債務不應包括可轉讓貸款融資或協議(包括任何提取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現有信貸額度或融資)項下的任何債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標註「*」的英文、中文或其他語言公司名稱僅供識別。



China Greenland Broad Greensta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執行董事：

吳正平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肖莉女士

朱雯女士

陳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國強先生

金荷仙博士

陳榮斌博士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諸光路1588弄
虹橋世界中心
5幢D3棟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1) 關連交易 — 建議票據重新發行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

- (i)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票據重新發行；

董 事 會 函 件

(ii)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15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7年12月29日之通函，內容有關2017年票據重新發行；及

(iii)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1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長2017年票據到期日。

建議票據重新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告作實。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i) 有關建議票據重新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

(ii) 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票據重新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之意見函件；

(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票據重新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

(iv)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II. 建議票據重新發行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9年12月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綠地金融訂立2019年契據同意書，據此，雙方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i)綠地金融須簽立2019年票據文據，並解除及免除本公司於2017年票據文據項下結欠及／或應付綠地金融之當前及日後所有契諾、負債及責任，以及本公司於2017年票據文據項下可能承擔的任何其他責任，及(ii)綠地金融須以解除契據方式解除2017年股份押記，並訂立2019年股份押記作為票據的擔保。截至本通函發佈之日，本金為40,000,000美元之2017年票據暫未償付。本公司計劃償還2017年票據本金額中的5,000,000美元，另加於2017年票據到期日(即2020年1月15日)或之前所有累計之利息。

III. 2019年契據同意書

日期：2019年12月4日

訂約方：本公司

綠地金融

董 事 會 函 件

根據2019年契據同意書，訂約方有條件同意以下事項：

1. 根據實施之(i)2019年公司股份押記及(ii)2019年綠澤時代股份押記，綠地金融完全、不可撤回及無條件通過簽立有關2017年公司股份押記及2017年綠澤時代股份押記之解除股份押記契據同意解除2017年股份押記。
2. 2017年票據文據項下之舊條件須全文予以修訂及重列(「**新條件**」)，於2019年票據文據日期起生效。為免生歧義，2017年票據文據於2019年票據文據生效日期起無效。
3. 倘自2019年票據文據日期起計六個月到期之本金額為35,000,000美元之新票據證書按新條件之條款發行予綠地金融，且以綠地金融名義登記，則綠地金融同意歸還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5日之第2號2017年票據證書。
4. 根據訂立及實施之2019年票據文據，綠地金融完全、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同意解除及免除本公司於2017年票據文據下項下結欠及／或應付綠地金融之當前及日後所有契諾、負債及責任，以及本公司於2017年票據文據項下可能承擔的任何其他責任。

2019年票據文據項下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如下：

發行人：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票據本金額： 35,000,000 美元

到期日： 2020年7月14日(除非提前贖回或購回及取消或延期)，且票據期限可按2019年票據文據所述相同付息票券、條款及條件延期六個月。

形式： 票據乃以記名形式發行，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後予以發行(「**發行日期**」)。

董 事 會 函 件

利率：票據由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至到期日或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計息，年利率為12.00厘(按一年有365天計算)，須於每年1月及7月的第15日每半年支付。

票據地位：票據構成發行人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已抵押責任，並將於任何時候均在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且概無任何優先權。除適用法規可能規定之有關例外情況外及須受反面承諾擔保所規限，發行人在票據項下之付款責任須在任何時候均最少與其他目前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抵押：票據將受益於2019年股份押記所構成之抵押。

贖回：除非過往根據票據之條款贖回或購買及註銷或延期，票據將於票據到期日按本金額贖回。

此外，於發生下文所述的控制權變動後，任何票據持有人均將有權要求發行人按本金額的101%連同截至控制權變動當日累計之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有關持有人的票據。

除就稅務理由及根據票據之條款外，票據不可按發行人選擇予以贖回。

違約事件：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發行人未有於到期時支付任何票據之本金或任何利息，惟在有關未能付款乃由行政或技術誤差引起且該到期款項已於到期付款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支付之情況則除外；

- (b) 發行人或責任方並無履行或遵守其各自在票據或2019年股份押記中之一項或以上責任，而違約無法補救或(倘可補救)無法於票據持有人向發行人發出有關違約通知後三十天內補救；
- (c) 發行人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清盤或資不抵債；及
- (d) 2019年股份押記並非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或任何2019年股份押記被修改、修訂或終止，惟根據其條款所進行者則除外。

反面承諾擔保： 只要任何票據仍發行在外，發行人將不會，及將確保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會以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或未來的業務、資產或收益(包括任何未催繳資本)，設立或持有未履行的任何按揭、押記、留置權、抵押或其他擔保權益，藉以取得任何相關債務或為任何相關債務作出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除非就票據於同一時間或在此之前，為取得任何相關債務所設立或存續的同一抵押。有關擔保或彌償保證或其他抵押已由發行在外票據的大多數持有人批准。

控制權變動 控制權變動指：

- (a) 有權於該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更多具投票權股份的投票權，或能夠控制該發行人董事會大多數人組成的任何人士(包括預托證券的一名持有人)或一組人士(包括預托證券的任何持有人)，准許持有人除外；
- (b) 該發行人合併或綜合或併入另一人士或另一人士合併或併入該發行人，惟於緊接該交易前，該發行人的具投票權股份的總投票權的大多數持有人持有該餘下或承讓人的證券佔緊隨該交易後該餘下或承讓人的具投票權股份的總投票權的大多數除外；

- (c) 向任何「人士」(交易法第13(d)及14(d)條所用詞彙)銷售、轉易、交付、轉讓、租賃或其他方式處置(除合併或綜合外)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或所有資產的絕大部分，惟與一個或多個或准許持有人進行的交易除外；或
- (d) 任何「人士」或關聯人士之「團體」(交易法第13(d)及14(d)條所用詞彙)擁有的發行人具投票權股票的總投票權大於准許持有人合共擁有數。

就本分節而言：

- (a) 「准許持有人」指吳正平先生、肖莉女士及任何吳正平先生或肖莉女士之聯屬人士，及綠地金融及其附屬公司；及
- (b) 「人士」包括任何個人、公司、企業、商號、合夥公司、合營公司、工程、協會、組織、信託、州或州政府機構(不論是否屬獨立法定實體)，惟發行人董事會或任何其他監管組織除外，且不包括發行人之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 事 會 函 件

建議票據重新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籌集一般營運資金重新發行2017年票據予綠地金融，且已動用40百萬美元用於下列五個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PPP」)項目的建設。

PPP項目	概約已使用 資金金額 (百萬美元)
項目A ⁽¹⁾	2.2
項目B ⁽²⁾	3.9
項目C ⁽³⁾	8.2
項目D ⁽⁴⁾	20.0
項目E ⁽⁵⁾	<u>5.7</u>
總計	<u>40</u>

附註：

- (1) 項目A由本集團及四家私營公司及一家當地政府國有企業(獨立第三方)組成的合資企業(「JVA」)進行建設。2.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36百萬元)乃由2017年票據撥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項目A正在建設中。本公司預計項目A將於2021年產生現金流入。

- (2) 項目B由本集團及當地政府指定的一間公司組成的合資企業(「JVB」)進行建設。3.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22百萬元)乃由2017年票據撥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項目B正在建設中。本公司預期項目B將於2020年產生現金流入。

- (3) 項目C由本集團及當地政府指定的一間公司組成的合資企業(「JVC」)進行建設。8.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7.24百萬元)乃由2017年票據撥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項目C正在建設中。本公司預計項目C於2021年產生現金流量。

- (4) 項目D由本集團及當地政府指定的一間公司組成的合資企業(「JVD」)進行建設。2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9.60百萬元)乃由2017年票據撥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項目D正在建設中。本公司預計項目D於2020年產生現金流入。

董事會函件

- (5) 項目E由本集團及當地政府指定的一間公司組成的合資企業(「JVE」)進行建設。5.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9.79百萬元)乃由2017年票據撥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項目E正在建設中。本公司預計項目E將於2021年產生現金流入。

本公司預期完成上文五個PPP項目所需資金將約為人民幣2,882.0百萬元，其將由商業銀行的項目貸款結算。

儘管由於宏觀經濟的下降趨勢，行業發展呈審慎態勢，本公司仍能夠維持經營所需的基本現金流量，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良好。

就資金需求而言，我們的大部分項目乃以合資企業的形式進行，其主要由股東根據彼等各自所持股權作出的初始投資、銀行貸款及股東貸款提供資金。另一方面，本公司的經營主要由(i)向處於建設階段的項目提供的建設服務所得收益；(ii)就處於經營階段及交收階段的項目自合資企業獲得的溢利分派；(iii)就若干建設階段後的項目出售合資企業的若干股權所得款項提供資金。鑒於上文所述者，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撥付其經營。

如披露，上文五個PPP項目將於2020年至2021年產生現金流入。本公司就撥付四個新PPP項目的自籌資金金額存在資金需求。四個新PPP項目所需資金的約19.48%由本公司初始投資出資，約80.52%由商業銀行的項目貸款及政府合夥人注資出資。上述19.48%將由本公司初始投資承擔的資金合共約為人民幣800百萬元，其中(i)約人民幣500百萬元預期自政府合夥人將收取的應收賬款出資；及(ii)餘下約人民幣300百萬元預期由內部財務資源出資。基於有關四個新PPP項目的時間表，本公司預期將於2020年上半年之前就兩個新PPP項目出資約人民幣323百萬元及於2020年底之前就其他兩個新PPP項目出資約人民幣477百萬元。儘管本集團存在迫切的財務需求，但本公司仍決定償還5.0百萬美元以與綠地維持戰略合作關係。

本公司已確認其現金流量足以償還2017年票據。就本公司長期發展裨益而言，本公司與綠地金融重新協商建議票據重新發行之架構，並於公平磋商後就

董事會函件

2019年契據同意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利率)達成協議，因此本公司將動用上述現金流量用於四個新PPP項目。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將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償還到期的2017年票據及撥付其運營，且董事認為上述安排符合股東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在考慮本公司就2019年契據同意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達致意見)認為，2019年契據同意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 (1) 票據利率相較於公開市場上類似條款及條件之承兌票據利率(董事作出查詢之金融機構預期市場年利率為15%或更高)更加優惠；及
- (2) 票據相較於2017年票據利率更高屬合理，乃由於屆滿期限較短且可選擇在屆滿後按相同條款及條件下額外延長六個月。

本公司擬於2020年7月償還到期的票據。目前本公司擁有約人民幣1,100百萬元的應收賬款，該等金額於一年內到期，其中(i)約人民幣500百萬元將由本公司用作四個新PPP項目的自籌資金(如上文所述)，及(ii)餘下金額可用於償還票據。就宏觀經濟而言，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將令所有銀行的存款儲備金率降低0.5個百分點，於2020年1月6日生效，且該措施為中國政府將採取寬鬆的貨幣政策的信號，以推動經濟增長。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預計可能於2020年較早時獲得上述應收款項之現金流入，本公司亦可能有更多機會於市場上獲得其他來源的融資選擇權。因此，本公司預期將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償還到期的票據。然而，取決於(i)本公司彼時之財務成本；及(ii)新項目的競標結果及現有項目進程，本公司不排除會選擇與綠地進行討論以將票據進一步續新六個月(倘符合本公司整體利益)。

董事會批准

概無董事於建議票據重新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亦無就批准建議票據重新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為中國一間快速增長的綜合性園林綠化景觀設計建設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專注於中國各地的主要城市園林綠化景觀項目，並針對不同項目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解決方案，包括設計及規劃、設計完善、建設、苗木種植及養護。

綠地金融為一間於2014年6月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綠地金融主要從事首次公開發售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併購、房地產融資、微型融資、融資租賃。其由綠地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而綠地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則由綠地直接全資擁有。綠地金融作為綠地之主要投資及融資平台根據綠地之全球戰略進行多元化的境內及海外投資。

綠地金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綠地金融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綠地金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直接持有991,321,04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66%。綠地金融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建議票據重新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i)有關建議票據重新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2019年股份押記）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ii)由於建議票據重新發行由2019年股份押記抵押擔保，上市規則第14A.90條規定之豁免不適用，建議票據重新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2019年股份押記）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已成立由戴國強先生、陳榮斌博士及金荷仙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票據重新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所有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人士概無於本通函所述建議交易中

擁有任何權益。綽耀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IV.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安排

本公司將於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青浦區徐涇鎮諸光路1588弄100號，上海虹橋綠地鉑瑞酒店3樓鉑瑞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票據重新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2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綠地金融實益擁有991,321,041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66%。由於綠地金融於建議票據重新發行中擁有重大權益，且為其項下擬進行之若干交易中的一方，故綠地金融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票據重新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建議票據重新發行中擁有重大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根據上市規則決定允許某項有關程序性或行政性事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投票表決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且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reenland-broadgreenstate.com.cn>)上刊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1月18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V.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8至19頁所載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票據重新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本通函第20至34

董 事 會 函 件

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票據重新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所發表的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票據重新發行為籌資的可行途徑，其對現有股東的股權沒有攤薄影響，且於PPP項目建設期結束後向本集團提供未知現金流入財務靈活性。訂約方經考慮現行市價，公平磋商後同意2019年契據同意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董事認為，2019年契據同意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建議票據重新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VI.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吳正平
謹啟

2020年1月6日



China Greenland Broad Greensta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敬啟者：

關連交易—建議票據重新發行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2020年1月6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授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票據重新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0至34頁所載之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票據重新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意見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所述意見，吾等認為建議票據重新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就本公司日後為應對一般營運資金的融資需求而利用擔保融資而言，建議票據重新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就建議票據重新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國強先生

陳榮斌博士
謹啟

金荷仙博士

2020年1月6日

以下為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就建議票據重新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上環林士街一號
廣發行大廈十一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票據重新發行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票據重新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6日之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意見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意見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參考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15日之公告，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9日之通函，經 貴公司股東於2018年1月15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 貴公司以綠地金融為受益人簽立2017年票據文據及發行2017年票據。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15日之公告，2017年票據的到期日由2019年1月15日延長至2020年1月15日。

經參考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4日之公告（「**該公告**」）， 貴公司及綠地金融於2019年12月4日訂立契據同意書，據此，雙方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i)綠地金融須簽立2019年票據文據，並解除及免除 貴公司於2017年票據文據項下結欠及／或應付綠地金融之當前及日後所有契諾、負債及責任，以及 貴公司於2017年票據文據項下可能承擔的任何其他責任，及(ii)綠地金融須以解除契據方式解除201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年股份押記，並訂立2019年股份押記作為票據的擔保。根據董事會函件，於本通函發佈之日，本金額為40,000,000美元之2017年票據暫未償付。貴公司計劃償還2017年票據本金額中的5,000,000美元，另加於2017年票據到期日（即2020年1月15日）或之前所有累計之利息。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綠地金融為貴公司之主要股東並因此成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建議票據重新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貴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i)有關建議票據重新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2019年股份押記）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ii)上市規則第14A.90條規定之豁免因建議票據重新發行以2019股份押記進行抵押而不適用，建議票據重新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2019年股份押記）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均未於本通函所述建設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戴國強先生、陳榮斌博士及金荷仙博士組成）已告成立，以就(i)建議票據重新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是否於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就獨立股東而言票據條款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票據重新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過去兩年，吾等就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9日及2018年11月19日之通函）擔任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過往委聘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向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顧問服務。根據過往委聘，吾等向貴公司收取正常專業費用。儘管曾經受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就建議票據重新發行的現有委聘外，吾等與貴公司概無任何業務關係。除就是次委聘應付吾等之正常費用外，並無現存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可向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貴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收取任何費用或獲得利益。吾等認為吾等可獨立就建議票據重新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意見。

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所表達之意見及作出之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該公告及本通函所載列或提述者）。吾等已審閱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通函；(ii)董事會函件；(iii) 貴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19年中期報告**」）；(iv) 貴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18年年度報告**」）；(v) 2019年契據同意書；(vi) 2017年票據文據；(vii)2019年票據文據；(viii)綠澤時代於2019年10月31日的管理賬目；及(ix) 貴公司為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提供的支持文件。吾等已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表達之意見及作出之陳述於作出之時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管理層於本通函內有關相信、意見、預期及意向的所有陳述均在作出適當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向吾等所提供之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顧問表達之意見的合理性。

董事已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於本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概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集團及綠地金融或彼等各自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亦無考慮因建議票據重新發行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完全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場、財務、經濟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的資料。任何隨後發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責任考慮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更新此意見，或更新、修改或重新確認吾等之意見。本意見函件所載之事宜概無構成持有、出售或購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本意見函件的資料摘錄自己刊發資料或其他公開所得資料來源，吾等已確保該等資料已正確地自相關來源摘錄，且吾等並無責任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就建議票據重新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建議票據重新發行之背景及理由

(a)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貴集團為中國一間快速增長的綜合性園林綠化景觀設計建設服務供應商。貴集團專注於中國各自的主要城市園林綠化景觀項目，並針對不同客戶提供「一站式」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解決方案，包括設計及規劃、設計完善、建設、苗木種植及養護。

下文載列貴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主要財務資料概要，乃分別摘錄自2019年中期報告及2018年年度報告：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353,941	889,548	1,336,327
期間／年度溢利	51,026	42,090	144,244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3,792	431,093	522,295

誠如上表所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經審核總收益約為人民幣889.5百萬元，較上一年度下降約33.4%。經參考2018年年度報告，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下降乃主要由於宏觀經濟下行導致行業整體發展趨於謹慎。由於上述情形，貴集團於競標新園林綠化項目時更為謹慎，導致與上一年度相比運作的項目減少。再者，貴集團為了保證合理的利潤率以及持續穩定的現金流，主動放緩了工程開工量和施工進度。此外，貴集團的經審核溢利淨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4.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2.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建築服務以及設計及維護服務所得經營收益減少導致毛利減少約人民幣132.8百萬元；(ii)銷售不良資產導致一次性投資虧損人民幣12.9百萬元；及(iii)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款利息因附息銀行貸款結餘增加而增加約人民幣21.3百萬元。據自2019年中期報告所摘錄者，貴集團的未經審核總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17.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53.9百萬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未經審核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51.0百萬元，較上一年度同期大幅減少約22.3%。

亦根據2018年年度報告，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乃主要由於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流入減少約人民幣308.2百萬元，其乃由於以下各項之合併影響：(i)新銀行貸款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52.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03.4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49.4百萬元；(ii)銀行貸款還款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8.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1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7.1百萬元；(iii)於2017年期間缺少向非控股股東銷售附屬公司股份而收取的約人民幣18.5百萬元；(iv)非控股股東注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6.1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5百萬元，由(v)應付關聯方款項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增加約人民幣66.2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6.2百萬元。於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的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73.8百萬元。

儘管行業總體發展謹慎，經參考2019年中期報告，貴集團認為，於近年來，中國生態修復市場不斷擴張及其於生態保護中的投資不斷增加。根據財政部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中心的資料，於2019年6月底之前，財政部PPP綜合信息平台項目管理庫累計項目9,036個項目，投資額為人民幣13.6萬億元。具體而言，自2014年起，交通運輸、市政工程及生態建設和環境保護按累計投資額計位列前三，且上述界別於2019年上半年按投資額淨增長計亦排名前列。與此同時，隨著中國城市化進程的高速發展，新的城市及城市建成區將拉動大規模的園林綠化建設。市政園林綠化的市場規模將會進一步擴大。貴集團預期憑藉政府政策對園林綠化行業發展的支持，以及政府極力推廣城市生態環境建設，鼓勵創造良好的人居環境，提倡城市可持續發展，人民環境保護意識不斷提高，令生態建設相關的設計及施工行業將迎來新機遇。因此，預期於第十三個五年規劃期間，中國生態保護及環境治理的投資將進一步增加，且生態環境保護行業將高速發展。貴集團期望不斷強化其業務多樣性，並藉其於中國園林綠化建築及建設中累計的經驗、知名的行業地位、成熟的管理風格以及自完工及交付項目中得到的高度認可轉型為生態建設服務供應商。

(b) 建議票據重新發行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上文「貴集團之背景資料」分節所述，貴集團專注於中國的主要城市園林綠化景觀項目，並針對不同客戶提供「一站式」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解決方案，包括設計及規劃、設計完善、建設、苗木種植及養護。根據吾等與董事的討論，貴集團進行的大多數生態建設項目均屬於PPP項目。根據PPP項目的性質，其於相應的建設期結束之前不會產生現金流入。因此，貴公司須定期開展財務活動以獲得充足的營運資金完成生態建設項目及競標更多的生態建設項目，從而擴大其項目基準以把握於中國生態建設行業中的發展機遇。誠如與董事之討論，大多數主要PPP項目乃以合資企業形式進行，由貴公司初始投資出資約19.5%及商業銀行之項目貸款及政府合夥人注資出資約80.5%。由於自2018年起對PPP項目實行控

制政策，故中國商業銀行對主要從事PPP項目的公司的貸款融資批准一直採取審慎措施。因此，貴集團及綠地金融重新商討建議票據重新發行的架構，並就2019年契據同意書的條款達成一致協議。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向綠地金融重新發行2017年票據旨在為一般營運資金融資。自發行2017年票據起，貴公司已將資金用於PPP項目建設，其促進貴公司的發展。根據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於2017年發行票據所得款項已投入五個PPP項目（「PPP項目」）。據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於重新發行2017年票據所得款項淨額之中，(i)人民幣15.4百萬元已投入項目A，該項目預期於2021年完成並產出人民幣239.0百萬元；(ii)人民幣27.2百萬元已投入項目B，該項目預期於2020年完成並產出人民幣500.0百萬元；(iii)人民幣57.2百萬元已投入項目C，該項目預期於2021年完成並產出人民幣577.0百萬元；(iv)人民幣139.6百萬元已投入項目D，該項目預期於2020年完成並產出約人民幣1,347.0百萬元；及(v)人民幣39.8百萬元已投入項目E，該項目預期於2021年完成並產出人民幣651.0百萬元。董事亦告知吾等完成該等PPP項目將需要約人民幣2,882.0百萬元的資金，其將由商業銀行的項目貸款結算，且預期該等PPP項目將於完成時產生巨額收益。

經參考2019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成功競標了兩個中國政府的PPP項目，完成該兩個PPP項目所需資金合共約為人民幣2,461.0百萬元。據預期，該兩個競標PPP項目將於2022年完成。據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該兩個PPP項目於完成後預期將產生約人民幣2,926.0百萬元的收益。

此外，貴集團於2018年2月及9月自中國政府競標了兩個PPP項目，完成該兩個PPP項目所需資金合共約為人民幣1,802.0百萬元。據預期，該兩個競標PPP項目將於2022年完成。據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該兩個PPP項目於完成後預期將產生約人民幣2,125.0百萬元的收益。

因此，完成四個競標PPP項目所需的資金由貴公司初始投資出資約19.5%及商業銀行之項目貸款及政府合夥人注資出資約80.5%。據貴公司管理層告知，上述19.5%將由貴公司初始投資承擔的資金合共約為人民

幣800.0百萬元，其中(i)約人民幣500.0百萬元預期通過將於2020年上半年完成的三個項目（於2016年開始建設）向政府合夥人收取的應收賬款出資；及(ii)餘下約人民幣300.0百萬元預期將由內部財務資源出資。基於該四個競標PPP項目的時間表，貴公司預期將於2020年上半年之前就兩個競標PPP項目出資約人民幣323百萬元及於2020年底之前就餘下兩個競標PPP項目出資約人民幣477百萬元。儘管貴集團存在迫切的財務需求，但貴公司仍決定償還5.0百萬美元以緩解綠地的財務狀況，從而與綠地維持戰略合作關係。

貴公司已確認其現金流量足以償還2017年票據。就貴公司長期發展裨益而言，貴公司與綠地金融重新協商建議票據重新發行之架構，並於公平磋商後就2019年契據同意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利率）達成協議，因此貴公司將動用上述現金流量用於四個競標PPP項目。鑒於上述情況，貴公司將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償還到期的2017年票據及撥付其運營，且董事認為上述安排符合股東利益。

鑒於(i)於2020年將產生約人民幣4,263.0百萬元的持續建設成本且2020年的現金流入不足；(ii)貴集團的現金水平低於持續建設成本，其於2019年6月30日約為人民幣373.8百萬元；(iii)倘貴集團並未重新發行2017年票據，則短缺的資金將增加約人民幣250.0百萬元；及(iv)四個競標PPP項目與貴公司的業務拓展策略相一致，吾等認為建議票據重新發行對貴集團於2020年上半年維持充足營運資金以使貴集團得以將其有限的財務資源分配撥付至其他在建項目屬必要。因此，吾等認為建議票據重新發行乃於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吾等與董事的討論，吾等瞭解到貴公司已考慮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以籌資額外資金替換票據。董事認為，債務融資就貴集團而言並不可行。首先，銀行需要質押資產作為額外借款的擔保，而貴集團已於2019年6月30日質押其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729.8百萬元的大部份資產作為其現有銀行貸款的擔保。鑒於貴集團的高資產負債比率及商業銀行於

2018年採取的審慎措施，貴集團難以獲得較低利率的額外銀行貸款。吾等與董事討論並已取得且審閱一間金融機構與貴公司訂立的最新貸款協議，倘貴集團自其他金融機構尋求借款，則預期將承擔20%或以上的年利率，其高於12%的票據年利率。另一方面，鑒於股權融資相對耗時且需包銷(倘為供股及公開發售)或會攤薄股東的現有股權(倘為配售)，故股權融資亦被視為不符合貴集團的利益。董事認為，建議票據重新發行為貴公司目前獲得再融資最優選及最可行的途徑，且吾等認為票據的年利率優於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年利率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i)四個競標PPP項目所需資金的19.5%(於整個建設期間將產生的合共約人民幣800.0百萬元的建設成本)將由貴公司初始投資出資；(ii)於2017年票據到期時償還的5.0百萬美元將由其內部財務資源撥付；及(iii)貴集團並無更優的替代再融資方法，吾等認為，由於建議票據重新發行將推動PPP項目的持續運作(貴集團可能無法另行向其提供資金)，故有關票據的估計應付利息約4.2百萬美元(35百萬美元×12%)(相當於約人民幣29.3百萬元(根據1美元：人民幣6.98元的匯率計算得出))屬公平合理。

鑒於建議票據重新發行的上述理由及其所得款項用途符合貴公司的業務策略，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建議票據重新發行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於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2. 2019年票據文據項下票據之主要條款

於2019年12月4日，貴公司及綠地金融訂立契據同意書，據此，雙方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i)綠地金融須簽立2019年票據文據，並解除及免除貴公司於2017年票據文據項下結欠及／或應付綠地金融之當前及日後所有契諾、負債及責任，以及貴公司於2017年票據文據項下可能承擔的任何其他責任，及(ii)綠地金融須以解除契據方式解除2017年股份押記，並訂立2019年股份押記作為票據的擔保。根據董事會函件，於本通函發佈之日，本金額為40,000,000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元之2017年票據文據暫未償付。貴公司計劃償還2017年票據本金額中的5,000,000美元，另加於2017年票據到期日（即2020年1月15日）或之前所有累計之利息。吾等已審核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契據同意書並認為該契據同意書有助於雙方將2017年票據文據轉為2019年票據文據。契據同意書的主要條款載於董事會函件。

2019年票據文據項下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貴公司
- 票據本金額： 35,000,000美元
- 到期日： 2020年7月14日（除非提前贖回或購回及取消或延期），且票據期限可按2019年票據文據所述相同附息票券、條款及條件延期六個月。
- 利率： 票據由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至到期日或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計息，年利率為12.00厘（按一年有365天計算），須於每年1月及7月的第15日每半年支付，直至票據之本金額到期應付為止。
- 票據地位： 票據構成發行人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已抵押責任，並將於任何時候均在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且概無任何優先權。除適用法規可能規定之有關例外情況外及須受反面承諾擔保所規限，發行人在票據項下之付款責任須在任何時候均最少與其他目前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 抵押： 票據將受益於2019年股份押記所構成之抵押。
- 贖回： 除非過往由綠地金融（作為票據持有人）根據票據之條款贖回或購買及註銷或延期，票據將於票據到期日按本金額贖回。

此外，於發生控制權變動（定義見票據之條款）後，任何票據持有人均將有權要求發行人按本金額的101%連同截至控制權變動當日累計之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有關持有人之票據。

除就稅務理由及根據票據之條款外，票據不可按發行人選擇予以贖回。

反面承諾擔保： 只要任何票據仍發行在外，發行人將不會，及將確保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會以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或未來的業務、資產或收益（包括任何未催繳資本），設立或持有未履行的任何按揭、押記、留置權、抵押或其他擔保權益，藉以取得任何相關債務（定義見2019年票據文據）或為任何相關債務（定義見2019年票據文據）作出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除非就票據於同一時間或在此之前，為取得任何相關債務（定義見2019年票據文據）所設立或存續的同一抵押、有關擔保或彌償保證或其他抵押已由發行在外票據的大多數持有人批准。

票據條款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董事告知，建議票據重新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由雙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經計及現行市場價格（票據利率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將於下節「可資比較分析」中闡述）。

就到期日期限而言，票據期限可按2019年票據文據所述相同付息票券、條款及條件延期六個月。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 貴公司擬於2020年7月償還到期的2019年票據。 貴公司擁有約人民幣1,100.0百萬元的應收賬款，該等金額於一年內到期，其中(i)約人民幣500.0百萬元將由 貴公司用作四個競標PPP項目的自籌資金（如前文所述），及(ii)餘下金額可用於償還2019年票據。就宏觀經濟而言，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將令所有銀行的存款儲備金率降低0.5個百分點，於2020年1月6日生效，且該措施為中國政府將採取寬鬆的貨幣政策的信號，以推動經濟增長。鑒於上述情況， 貴公司預計可能於2020年較早時獲得上述應收款項之現金流入， 貴公司亦可能有更多機會於市場上獲得其他來源

的融資選擇權。因此，貴公司預期將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償還到期的2019年票據。然而，取決於(i) 貴公司彼時之財務成本；及(ii)新項目的競標結果及現有項目進程，貴公司不排除選擇與綠地進行討論以將票據進一步續新六個月（倘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我們認為，倘預期於2020年上半年完工的項目進程如「建議票據重新發行及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延遲，則該期限可有助於貴集團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來完成PPP項目。因此，我們認為到期日期限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作為票據的擔保，貴公司（作為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同意以綠地金融為受益人押記43,000股綠澤時代普通股之所有權利、享有權、權益及利益，而綠澤時代（作為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已同意以綠地金融為受益人押記4,300股綠澤國際普通股之所有權利、享有權、權益及利益。

經參考2019年契據同意書，綠澤時代的43,000股普通股相當於貴公司法定及實益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43%；而綠澤國際的4,300股普通股相當於綠澤時代法定及實益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43%。於(i) 貴公司在2019年票據文據項下或根據2019年票據文據應對綠地金融及票據持有人承擔的所有責任、或然責任或其他責任；及(ii) 貴公司於有關2019年票據文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交易文件項下的其他責任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全額支付及履行後，2019年股份押記將獲解除。

此外，根據貴公司提供的資料，綠澤時代於2019年10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79.2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貴集團為獲取貸款融資，已向中國商業銀行抵押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29.8百萬元的質押資產外，概無其他2019年股份押記的相關資產已就貴集團的任何其他債務被押記或質押。於吾等問詢後，董事告知吾等，2019年股份押記乃根據綠地金融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9.66%而釐定。

鑒於上文所述，2019年股份押記的估計價值將約為人民幣226.7百萬元，即人民幣1,479.2百萬元減人民幣729.8百萬元，再乘以70.34%（即1-29.66%）及43%，用以抵押股權。鑒於(i)票據的本金額為3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6.4百萬元（1美元：人民幣7.04元））與2019年股份押記的估計價值相若；及(ii)

建議票據重新發行將有助於PPP項目(部分由2017年票據所得款項撥付)的持續運作，且預計將於完成後為貴集團產生溢利，吾等認為，2019年股份押記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可資比較分析

作為吾等評估票據的主要條款的公平性與合理性的一部分，吾等自2018年11月21日直至契據同意書日期(即2019年12月4日)(「可資比較期間」)研究了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為集資發行承兌票據的關連交易。然而，吾等無法確認任何公司符合這些標準。隨後，吾等於可資比較期間研究了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發行承兌票據作為收購股權代價的關連交易。吾等亦未能發現任何滿足該標準的公司。因此，吾等於可資比較期間研究了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承兌票據以作集資或作為收購股權的代價的須予披露交易。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和未來前景與貴公司有所不同。然而，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是評估票據條款的公平性與合理性的公平及具有代表性的樣本，因為可資比較公司發行承兌票據以作融資，這與貴公司的情形相同。此外，自契據同意書日期起，可資比較公司發行承兌票據的條款乃根據具有可比性的類似市場條件與市場情緒釐定。因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發行承兌票據的條款可為普通市場慣例提供一般參考。基於吾等作出的最大努力及就吾等所知，吾等確定了三個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名單。可資比較公司發行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公告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本金 百萬港元	年利率 %	期限 年
2019年1月18日	銘霖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1106	60	2	2
2019年6月11日	Mayer Holdings Limited	1116	158	3	~2.75
2019年10月4日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8179	37.36	5	2
2019年12月4日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1253	273*	12	0.5

* 1美元：7.8港元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發行的所有承兌票據的到期日均比票據的到期日長，而集資規模大幅小於本票規模。承兌票據按年利率2至5厘計息，平均年利率為3.33厘，而票據按年利率12厘計息，這超過可資比較公司發行的承兌票據的年利率範圍內，且高於其平均年利率。

鑒於票據的利率相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經查詢後，董事告知吾等，貴公司已與兩個金融機構，就在公開市場可能發行類似於票據的承兌票據的預計利率，進行溝通。根據董事所述及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的兩家金融機構與貴公司之間的郵件往來，倘吾等於公開市場以類似條款發行承兌票據，則該等金融機構預計收取的市場年利率為15厘或以上。誠如「建議票據重新發行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貴公司亦考慮債務融資與股權融資來籌集額外資金，以代替票據。但是，考慮到本節所討論的因素後，董事認為，建議票據重新發行是貴公司目前再融資最可取與最可行的方法。另一方面，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鑒於票據本金額較大，綠地金融要求調整現行利率，以保持與信貸風險相稱，及用票據收入補償投資機遇。基於半年期的票據期限可為貴集團提供資產靈活性以審閱其財務狀況及融資需求，同時，在票據到期之後，若有合適機會，則貴集團會探索其他利率較低的融資替代方案，董事認為，票據的期限及利率屬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雖然可資比較分析結果表明，票據的利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發行承兌票據的平均年利率，但由於(i)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與貴公司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不同；(ii)與可資比較公司發行的承兌票據相比，票據的本金額較大且期限更短；(iii)上述董事聲明及及兩家金融機構與貴公司之間的郵件往來表明發行與公開市場中的票據類似的承兌票據的市場年利率預期可能為15%或更高；及(iv)本意見函件「建議票據重新發行之理由」一節得出的結論即建議票據重新發行是貴公司目前再融資最可取與最可行的方法，吾等認為，票據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建議票據重新發行的潛在財務影響

(a) 資產淨值與資產負債比率

根據2019年中報，於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與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包括企業債券、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借款、短期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與債務淨額之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分別約為人民幣30.8百萬元及65.0%。董事會告知吾等，建議票據重新發行不會對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及資產負債比率產生直接重大影響，因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產以及票據負債並無任何即時變動。

(b) 營運資金

如上所述，貴公司向綠地金融發行票據，以籌集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敬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參考，並非旨在表明貴集團在完成建議票據重新發行後的財務狀況。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建議票據重新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於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及(ii)票據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建議票據重新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緯耀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志峰

2020年1月6日

陳志峰先生為緯耀資本有限公司（已向證監會登記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及主管高級職員，並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性質及數目 ⁽¹⁾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配偶權益	總權益	
吳正平先生 ⁽²⁾⁽³⁾⁽⁴⁾	9,000,000	991,321,041	6,750,000	1,007,071,041	30.12 %
肖莉女士 ⁽²⁾⁽³⁾⁽⁴⁾	6,750,000	—	1,000,321,041	1,007,071,041	30.12 %
朱雯女士 ⁽⁴⁾	1,500,000	—	—	1,500,000	0.04 %

附註：

- (1) 上述所有股份以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
- (2) 博大國際分別由吳正平先生及肖莉女士擁有86.92%及13.0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正平先生被視為於博大國際持有的991,321,04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吳正平先生為肖莉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正平先生被視為於肖莉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肖莉女士被視為於吳正平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之相關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各自己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博大國際 ⁽²⁾	實益擁有人	991,321,041	29.66 %
Cithara Global Multi- Strategy SPC-Series 6 SP	實益擁有人	235,365,000	7.04 %
Cithara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經理	236,073,000	7.06 %
綠澤東方國際 ⁽⁴⁾	實益擁有人	306,313,662	9.16 %
綠地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991,321,041	29.66 %
綠地金融投資控股 集團有限公司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991,321,041	29.66 %
綠地金融 ⁽³⁾	實益擁有人	991,321,041	29.66 %

附註：

(1) 上述所有股份以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

- (2) 吳正平先生及肖莉女士分別持有博大國際86.92%及13.08%權益，而其權益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的吳正平先生的若干權益重疊。我們的董事吳正平先生及肖莉女士為博大國際之董事。
- (3) 綠地全資擁有綠地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而綠地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綠地金融，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綠地及綠地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綠地金融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我們的董事朱雯女士為綠澤東方國際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知會董事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3.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及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專家自2018年12月31日起（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或建議將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4. 服務合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與任何董事之間訂立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合約。

5.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5日之盈利警告公告（「盈利警告公告」），內容有關由於宏觀經濟下行，行業整體發展過於謹慎，項目落地速度放緩以及出售不良資

產導致的一次性投資虧損影響，較截至2017年同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預期將下降60%以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考慮到盈利警告公告之內容，包括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較2017年同期減少的原因，董事並不知悉自2018年12月31日起（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載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綽耀資本	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綽耀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所示之格式及內容，在本通函載入日期為2020年1月6日之函件及報告，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綽耀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且不享有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且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址為中國上海市諸光路1588弄虹橋世界中心5幢D3棟8樓。
- (c)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d)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e) 本通函之中文及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可供查閱：

- (a) 2019年契據同意書；
- (b) 2019年票據文據；
- (c) 2019年公司股份押記；
- (d) 2019年綠澤時代股份押記；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
- (f)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至34頁；
- (g)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綽耀資本發出的書面同意書；及
- (h) 本通函。



China Greenland Broad Greensta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青浦區徐涇鎮諸光路1588弄100號，上海虹橋綠地鉑瑞酒店3樓鉑瑞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綠地金融海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綠地金融」)就建議向綠地金融重新發行(「建議票據重新發行」)本金額35,000,000美元按年利率12.00厘計息的可贖回固定票息的承兌票據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4日之契據同意書(「2019年契據同意書」)(註有「A」字樣的2019年契據同意書的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以綠地金融為受益人根據2019年契據同意書重新發行本金額35,000,000美元按年利率12.00厘計息(註有「B」字樣的2019年票據文據最終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承兌票據(「2019年票據文據」)；
- (c) 謹此批准有關所有押記43,000股綠澤時代普通股之所有權利、享有權、權益及利益，相當於由本公司於2019年契據同意書日期合法及實益持有並以綠地金融為受益人押記之綠澤時代國際有限公司(「綠澤時代」)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3%(註有「C」字樣的2019年公司股份押記最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股份押記(「**2019年公司股份押記**」)；

- (d) 謹此批准有關押記4,300股綠澤國際有限公司(「**綠澤國際**」)普通股之所有權利、享有權、權益及利益，相當於由綠澤時代於2019年契據同意書日期合法及實益持有並以綠地金融為受益人押記之綠澤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3%(註有「D」字樣的2019年綠澤時代股份押記最終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股份押記(「**2019年綠澤時代股份押記**」)；及
- (e)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其全權酌情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合適之情況下，就履行及／或使任何有關2019年契據同意書、2019年票據文據、2019年公司股份押記、2019年綠澤時代股份押記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之事宜生效採取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呈交及執行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

為及代表董事會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吳正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0年1月6日

附註：

1. 在大會上，除主席決定允許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reenland-broadgreenstate.com.cn>)刊登。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就此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經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以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份投一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公證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1月18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回論。
4. 就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而言,記錄日期為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未登記持有人必須確保最遲於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5.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任何大會,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吳正平先生、肖莉女士、朱雯女士及陳敏女士,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強先生、陳榮斌博士及金荷仙博士。